《庆元县淤上乡公益性公墓价格管理的通知》 起草说明

一、调整背景

为了规范公墓价格管理，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殡葬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及为进一步深化庆元殡葬改革，倡导移风易俗，保护青山绿水，促进庆元生态文明建设。

二、调整依据

1.《浙江省公墓管理》（2018年修正）

2.《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 规范公墓价格管理的通知》（浙价费〔2017〕60号）

3.《丽水市民政局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墓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丽民〔2020〕36号）

三、起草过程

根据价格调整成本监审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要求，我局于9月29日在淤上乡政府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座谈会，根据参会代表反馈意见，对公益性公墓墓穴基本服务收费价格进行了修改，形成了《庆元县淤上乡公益性公墓价格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目前正在公示期中。

四、主要内容

1.乡村公益性生态公墓墓穴基本服务收费基准价为单穴 3000元、双穴 5400 元，墓穴基本服务收费最高可上浮30%。

2.本通知墓穴使用费标准中包括了土地使用、墓穴建设费用、墓区基础设施配套费用、公墓管理费用和预留维护经费，不含墓碑费和墓碑刻字费等其他费用。

3.公墓单位应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在醒目位置做好价格公示，不得收取规定或协议以外的任何费用，不得擅自设立或拆解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

4.县民政、财政部门负责监督公墓维护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